

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01年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10016294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並辦理補救教學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縣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- 三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遵循行政程序規範，並由學生徵得家長之書面同意後自願參加，不得以強迫方式行之。
 - (二)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科目。
 - (三)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學期以85節為限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 - (四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三十五人為原則。
 - (五) 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不可另收教材或講義費，且不應提前講授下一學期(年)教材。
 - (六) 學校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，再以施行為妥。
 - (七) 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校內教師每節授課鐘點費為400元。
- 四、收費及用途：
 - (一) 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計算方式：該項鐘點費×該項鐘點費上課總節數(以該期授課節數上限為計算上限)÷0.7÷(當年度法定編班人數-3)；總收費為為前述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總和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學生，學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 - (三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設備及業務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
 - (四) 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計畫執行完成為原則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 - (五) 經費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- 五、各校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本活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